

考试辅导：简易申报案例分析注册税务师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42/2021\\_2022\\_\\_E8\\_80\\_83\\_E8\\_AF\\_95\\_E8\\_BE\\_85\\_E5\\_c46\\_642935.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42/2021_2022__E8_80_83_E8_AF_95_E8_BE_85_E5_c46_642935.htm)

基本案情：个体工商户张某2003年8月8日开业，当地税务机关依法核定其每月营业额为3000元，每月缴纳的增值税为120元；同时税务机关在通知书上详细注明：该定期定额户的纳税限期为一个月，当月的增值税款应在次月的1日-10日依法缴纳。然而，一直到9月10日，张某仍未依法缴纳税务机关核定的应纳税款。为此，税务机关在9月11日对张某下达了《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但张某却认为税法明文规定：实行定期定额缴纳税款的纳税人可以实行简易申报，简易申报也就是不需要纳税申报，因此也就不存在逾期申报罚款问题，推迟几天纳税，大不了多缴几毛钱的滞纳金，所以迟迟不到税务机关缴纳税款。一直到9月20日，张某才缴纳了8月份应缴的120元增值税。令他万万想不到的是，在履行了必要程序后，税务机关于9月23日对其作出了罚款1000元的行政处罚决定。张某对此不服，在接到处罚通知的当日就依法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了行政诉讼，请求人民法院撤销税务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法院判决：人民法院做出了维持当地国税机关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的判决。法理分析：显然，此案是一件非常简单的行政诉讼案。本案的关键是：作为定期定额户的张某对《税收征管法实施细则》中关于简易申报的规定不十分理解，错误地认为自己每月缴税时不需要填写申报表，因此自己就不存在申报行为，税务机关也不应该对自己按未申报行为进行处罚。《税收征管法》第25条明确规定：纳税人必须依照法律、行政

法规规定或者依据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而确定的申报期限、申报内容如实办理纳税申报，报送纳税申报表、财务会计报表以及税务机关根据实际需要要求纳税人报送的其他纳税资料。而这里的申报期限是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纳税人向税务机关申报应纳税款的期限。申报期限因纳税人缴纳的税种和法律、行政法规确定的纳税期限的不同而不同。比如《增值税暂行条例》第23条规定，增值税纳税期限分别为1日、3日、5日、10日、15日或者一个月；纳税人以一个月为一期纳税的，自期满之日起10日内申报纳税；以1日、3日、5日、10日、15日为一期纳税的，自期满之日起5日内预缴税款，于次月1日10日内申报纳税并结清上月应纳税款。由此可见，纳税申报是纳税人将发生的税款等事项向税务机关提出书面报告的一项税务管理制度，也是纳税人的一项法定义务。《税收征管法》第62条规定：纳税人未按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那么作为实行定期定额缴纳税款的纳税户，该如何进行纳税申报呢？有没有特殊的规定呢？《税收征管法实施细则》第36条对此作了具体规定：实行定期定额缴纳税款的纳税人，可以实行简易申报、简并征期等申报纳税方式。国家税务总局国税发[2003]47号文也对此作了具体的解释：实行定期定额缴纳税款的纳税人，可以实行简易申报、简并征期等申报纳税方式。但这里的“简易申报”是指实行定期定额缴纳税款的纳税人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期限内或者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的期限内缴纳税款的，税务

机关可以视同申报。而“简并征期”是指实行定期定额缴纳税款的纳税人，经税务机关批准，可以采取将纳税期限合并为按季、按半年、按一年的方式缴纳税款，具体期限由省级税务机关根据具体情况确定。综上所述，实行定期定额缴纳税款的纳税人，可以实行简易申报，但不等于就不到税务机关进行申报。显然，根据税法规定，纳税人只有在依法缴清了税务机关给自己核定的应纳税款后，才算是进行了纳税申报，否则就等于没有依法履行纳税申报义务，仍然是一种未按规定期限纳税申报的行为。根据《税收征管法》第62条规定，未按规定期限申报纳税是一种违反日常税收征管的违法行为，理应受到行政处罚。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